

天皇巨星

梅艳芳

神秘·妖艳
大胆·华丽

光盖影坛的红艳
自强不息的艺人
冰清玉洁的女子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天皇巨星梅艳芳

作者 鹤年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责任编辑: 于才干

责任校对: 苏 跃

封面设计: 晓 刚

天皇巨星梅艳芳

作者: 鹤年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湖南省民盟机关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80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一版 199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3·95 元

ISBN 7—5043—1537—0 / J·167

作者自序

灿烂星海，有多少奇目耀眼的明星放射光华！

但其中有一颗，光射牛斗，夺人魂魄，而且，每天都在以新的华采、新的姿态经地行天！

这颗“天皇巨星”，就是梅艳芳！

梅艳芳出身卑微贫寒，但却能于困境中奋起，终于令世人瞩目，令梅迷倾心！

是命运、缘份使她一夜成名？

还是另有原因？

我投笔茫然。

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

梅艳芳这颗天皇巨星，永远是属于你、我、他的。

她的动人歌声，她的杰出演技，还有她豪放的性格，这一切，都是我们所喜爱的。

正因为这样，我才不揣浅薄，敢用我这支秃笔，去写这位不可一世的巨星。

因为我知道，如果我不写她，我的心头就永远会象悬了一块千斤巨石。

而且我知道，如果我写了她，却不能写出一个真实的梅艳芳，我的心头也将永远会象悬了一块千斤巨石。

梅艳芳百变。

百变的梅艳芳最难摹写。

但愿我尽量把她的真实面貌展现在你的面前了。

本书写作中，蒙于豆先生，香港王采仙女士提供大量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鹤年

一九九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火烧锦霞祸抑福	1
二、	雏凤荔园初试声	7
三、	江湖歌女辛酸泪	13
四、	一片纯情朦胧恋	20
五、	千金一掷笑痴情	27
六、	闺中友横刀夺爱	34
七、	三千宠爱在一身	42
八、	包羞忍耻胜男儿	50
九、	形象出击小告捷	58
十、	正待腾飞险折翼	66
十一、	英雄所见一字同	73
十二、	百变偶象大成功	81
十三、	惊怪艳爱犬吠主	89
十四、	最难相与口痕友	98
十五、	人怕出名花怕艳	105
十六、	仰高风独崇嵇公	114
十七、	敢与歌王争天下	121
十八、	千金散尽还复来	128
十九、	兴善举慈悲为怀	136
二十、	席卷台湾梅旋风	145
二十一、	弄玄虚天河开禁	152
二十二、	影视界崭露头角	160

二十三、凭缘份问鼎金像	169
二十四、攀绝顶梅开二度	176
二十五、梅花香自苦寒来	184
二十六、殒香魂一场虚惊	192
二十七、最难得朴实无华	200
二十八、倾全力提携后进	208
二十九、大家姐独惧暗夜	214
三十、求最爱年年请愿	223
三十一、谈艳史扑朔迷离	231
三十二、怅夕阳巨星归去	238
附录一、梅艳芳歌曲曲目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	246
附录二、梅艳芳电影作品年表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〇年)	249

一、火烧锦霞祸抑福

二十多年前，香港旺角一带，有一座“锦霞歌剧院”。

这座歌剧院，说来也是惭愧，它一没有豪华的设施，二没有一流的演员。不要说同著名的悉尼歌剧院相比了，就是与香港本地的“销金窝”、“新广州”、“新艺”之类的歌剧院放在一起，也立即显出一副寒酸样来。

因为它实在太小，太简陋了。

但它在这一家人的心目中，却有着连城碧玉一般的价值。

这家人姓梅。

姓梅的是这座歌剧院的老板。

但实际上，这座歌剧院根本没有“老板”。

因为姓梅的这家只有一个寡母和四个失去了父亲的女儿。但这位梅妈妈却是一个出奇坚强的女人。丈夫早逝，抛下两双小儿女和徐娘半老的妻子撒手西去，留下的，只有无限愁思和空空的四壁。

就连这座名字好听的“锦霞”歌剧院，也并不是他的遗产，那是梅妈妈东央西告，借钱盖起来的。

梅妈妈当过化妆师，也当过中药房的司药，但这些职业，都无法使两个儿子和两个女儿的肚皮吃到应该那么饱的程度。

好在梅妈妈还有一样本事：唱歌。

她唱歌的水平到底有多高，笔者这里并不妄加揣度，因为实在遗憾，我上穷碧落下黄泉，也没找到当年梅妈妈歌声的任何一件物理载体——唱片、录音带或别的什么。

而且她现在早已收山不唱了。

但当年她的确唱过，就在她借钱盖起来的这座“锦霞”歌剧院里。

不仅在台上自己唱，在台下还收了不少学生。

这些“学生”出于各种目的，到这里向她学习唱歌。

其中当然不乏仗着家里有几个臭钱，借着“学唱歌”打发那闲得发慌的日子的。

对这些阔学生，梅妈妈当然欢迎有加，因为他们虽不能学出什么名堂来为她这个教师增光添采，但却能为一家人的饭桌上增肉添菜。

学得好坏不用去管，反正按时交纳学费是错不了的。

更多的还是真有条件也有志趣但却真没有钱的学生，好象天下的事就是这么不公平，往往有出息的没钱，有钱的没出息——当然只是指学唱这一件事，不然我可要挨骂了。

对这些学生，梅妈妈的态度则当然又有所不同了。

尽管学费还是照收——因为一家人五张嘴是闲不得也扎不牢的——但梅妈妈自有妙计，她可以用同样的时间教会他们更多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这已经是相当优惠的条件了，“要不是为了歌唱艺术……”

不过，有两个学生，条件更为优惠——不光不收学费，

还管吃、管住、管衣服穿。

这两个“特殊学生”，一个是梅爱芳，一个就是梅艳芳。

这是一对姐妹花。

当然，也是梅妈妈的两个女儿，亲女儿。

梅艳芳那时才三、四岁，这个家中的“老疙瘩”，还不懂得利用自己的这种“特殊顺序”要求妈妈、哥哥和姐姐对自己做出点什么“特殊照顾”，只知道怯生生地挨着比她大不了几岁的姐姐梅爱芳，仰着瘦瘦的小脸，瞪着大大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跟着妈妈学唱歌。

三、四岁的孩子，话还说不利落，学唱歌不是太为难她了吗？

但穷人家有什么别的办法呢？终不成梅妈妈累死累活，白天教学生，晚上登舞台，挣点钱花在保姆身上或扔在幼儿园里吧？

所以，梅妈妈的教女儿唱歌，其实不过是照看孩子的代名词罢了，她本来也没有指望女儿们将来能驰骋歌坛。

可事情偏偏这么怪，那些花了钱来学歌的阔小姐们，尽管比梅艳芳大许多岁，但在唱歌方面却仿佛梅艳芳要大她们许多岁，有好几次，梅妈妈教了一首歌，她们怎么也学不会，倒要在梅妈妈不在的工夫，反过来请教这位“小师妹”呢！

“小师妹”倒也有教无类、诲人不倦，唱起来字正腔圆，真令阔小姐们无地自容——如果她们知道害羞的话。

要是那年不发生那件事情，梅家也许将永远这样下去了，梅妈妈靠“锦霞”挣钱养家，梅艳芳和梅爱芳呢，小时候连玩带真的学学歌子，大起来去念书，再大起来找一份职业或是找一个婆家，象大多数女孩一样，度过一生。

但老天非不这样安排，也许，它觉得这样太平淡、太不够刺激，也太……太“埋没人才”了。

于是，它跟梅家开了一个玩笑。

这一天，突然从街上传来一阵紧似一阵的呼喊声，“失火啦！失火啦！”

旺角一带虽不太繁华，但各式各样的店铺也还不少，居民的又矮又旧的住房更是挤挤挨挨，一把火烧起来，保不定谁家要倒霉。

这次灾星降临到梅家头上。

烧得好红火！

起先是烟，浓浓的黑烟翻卷着腾上半空，就象一条肆虐的狂龙。

然后是火，灼人的火苗子呼啸着上下翻飞，那气势不亚于钱塘江的大潮。

街上的人都跑了出来，急促的脚步声，凄厉的哭喊声，冷水浇在热火上的爆裂声，消防车的警笛声，乱七八糟地搅和在一起，更为这场大火增添了喧闹的气氛。

而火势却不见削弱，烈焰无情地吞噬着它力所能及的一切，当然包括梅家赖以生存的“锦霞”歌剧院。

等到一切都恢复正常之后，展现在梅家人面前的“锦霞”，已经是一片废墟了。

可想而知，这对梅家的打击该有多大！

真是祸从天降！

梅妈妈望着满目灰烬，欲哭无泪。良久，她才从半麻木的状态中苏醒过来，因为她朦胧中觉得有人在悄悄牵动她的衣角。

“妈妈，锦霞没有了，我们今后怎么办？”梅艳芳正睁大

双眼站在她身后。

梅妈妈半晌没言语，是啊，面对这少不更事的小娃娃，叫她说什么才好？

告诉她今后的日子会更苦？

告诉她老天爷砸了全家的饭碗？

告诉她过几天就会有债主上门讨债？

就是告诉她这些，又有什么用？她还是个孩子。

只能给她幼小的心灵蒙上一层黑暗的厚幕。

而孩子的心灵本应是充满阳光的。

“我，我还能唱歌吗？”想了想，梅艳芳又加上一句，“还有姐姐？”

一缕阳光透进梅妈妈的心里。

她蹲下身子，很认真地问小艳芳：“艳芳，告诉妈妈，你真的喜欢唱歌吗？”

“那还用问，唱歌多好玩啊！”小艳芳说。

“妈妈不是说像以前那样的唱着玩，而是说，象妈妈那样，上台去唱。喜欢吗？”

“哇！象妈妈那样？也有漂亮的衣服？也有灯光照着？”小艳芳顿时兴奋起来，小嘴巴连珠炮似地一开一合。

“有，都有，都会有。”

“可是，可锦霞没有了，我到那里去唱呢？”小艳芳问。

“锦霞没有不怕，只要香港还有人爱听歌，总会有地方让我们唱的。”梅妈妈这时已经成竹在胸了，大火带给她的满天乌云，倾刻间也一扫而光了。

她伸出手，用指尖轻柔地梳理了一下小艳芳垂在眼前的一缕头发，语重心长地又说道：“你还太小，吃这行饭的苦处你不会知道的……”

“我知道，我和姐姐常看见妈妈下了台偷偷地抹眼泪……”

“鬼头！”梅妈妈轻轻笑着骂了一句，“那是你们看错了。再苦，妈妈也不怕，更不会像你们那样，哭鼻子。”

“妈不怕，艳芳也不怕，妈不哭，艳芳也不哭！”小艳芳豪气冲天。

梅妈妈盘算已定，她打算领着两个女儿，搭班唱歌，闯江湖去！

多亏了这个英明决定，它奠定了一代歌后人生的道路，向全香港，不，向全中国、全世界奉献了一位光彩夺目的“天皇巨星”！

不过，追根寻源，还是多亏了这一场大火！

造化弄人。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是祸还是福，这场火？

二、雏凤荔园初试声

“辉叔，冲过凉啦？”一个黑胖的汉子，穿着一身黑香云纱的短裤褂，摇着芭蕉扇，走过来同一个比他年长十几岁的老者打招呼。

“冲过了，冲过了。”被称作“辉叔”的老者，秃顶上浸着汗珠，仰在藤椅上，右腿跷在左腿上，脚上那只木屐，正合着收音机里的歌子的节奏摇晃着。

“好悠闲啊，辉叔，听什么歌呢？”黑胖子凑过来，努力想听出那是支什么歌。

“什么歌？我也听不出，乱七八糟，不好听。”辉叔说着，收音机里歌子的节奏突然加快了起来，害得他把木屐也给晃离了脚。

“培仔，你说现在的歌子还有法听吗？”辉叔坐起身，伸出脚去在地上摸索着那只木屐，眼睛却看着培仔。

培仔应声答道：“就是，又吵又闹，惹得人心烦。要不，陪您杀一盘？”

辉叔关上收音机，摇着头说：“不啦！老了，玩不过你们年轻人，你说，广东小调多好听，怎么就没人唱了？”

培仔其实也不年轻了，他也爱听悠扬的广东小调，“怎么没人唱，荔园就有！”

“你说荔园？谁唱？”辉叔好不容易摸索到了那只木屐，不相信地问道。

“不出名，好像叫什么梅什么芳。我没去过，听别人说的，他们见到海报了。”

“梅什么芳？梅兰芳？不对，他是唱戏的。”辉叔秃顶里的脑细胞开始运动，无奈记忆中似乎再也没有别的梅什么芳了。

“去听下子？我做东啦。”培仔很大方地说，其实他也知道票价不会很贵，荔园嘛，“普及型”的。

“不要客气啦，这点钱你辉叔还掏得起。老婆，”辉叔转身朝屋里喊道，“我同培仔去荔园听梅什么芳了，把收音机收进去！”

于是，两个人一个摇着芭蕉扇，一个趿着木屐，溜溜达达地奔了荔园。

荔园对于香港人，就像旧时天桥之于北京人和夫子庙之于南京人一样，那是劳动阶级的娱乐场所。

果然热闹！

虽然正是伏天，人们却不知热似的，照样在一起拥来挤去，不时有人迸出一声“好”来，等挤进圈子一看，原来是打把式，吞铁球的。

更有那些卖小吃的，扯着嗓子招徕生意，不是云吞面，就是肉末粥。

培仔眼睛最尖，早看见一块大牌子，“四岁童星梅艳芳登台献歌”赫然在目。

“在这里了！是梅艳芳！”他拉着辉叔，急步挤过去。

辉叔趿着木屐，走不快，险些崴了脚。

进得场，一股人肉味儿热腾腾地扑面而来。

要听歌也顾不得许多了，二人找了空座就坐了下来。

台上正演着舞蹈，舞女实在卖力，可台下的观众更卖力，聊天的恨不得抢过麦克风，打蚊子的如同遇见了杀父仇人，吃零食的把嘴叭得山响，好象那零食就是情人的嘴唇。

“唱过了么？那个梅什么芳？”辉叔问坐在他前面的一位。

“唱过了，早唱过了。”那人头也不回，仔细研究着台上某一位舞女的内裤的颜色。

“来晚了，来晚了。”辉叔沮丧地说，很后悔不该穿这双扯后腿的木屐。

“不会的，好戏总在最后，或许，梅艳芳要唱两次的。”培仔安慰辉叔。

“你们说梅艳芳？”前排那个人终于研究出了那条内裤的颜色，心满意足地扭过头来，“她还没唱呢。”

“那你刚才……”辉叔很不高兴，但又很高兴，不高兴的是那人刚才信口瞎说，高兴的是自己还不算来晚。

“刚才我说的是梅爱芳，她是梅艳芳的姐姐。”那人很奇怪辉叔的无知，索性多费点唾沫，解释起来。

“姐妹花呀！姐姐唱得好吗？老兄？”辉叔为刚才自己的错怪对方感到不安，屈尊称了他一声老兄。

那人却因此而昏然飘飘然起来，不厌其烦地说：“好是满好的，不过，可能妹妹更好些，不然的话怎么……”

他突然闭上了嘴。

全场的观众也不约而同地停止了聊天、打蚊子和与零食的接吻。

因为节目主持人正在台上说：“接下来，由四岁童星梅艳芳为各位献上一首广东小调——《卖花姑娘》，希望各位喜欢！”

满场观众的眼睛刷地一下全盯住了侧幕条，因为童星将从那里升起！

她来了！

说是四岁，其实已经四岁半了，但是由于宣传的需要，藏起了半岁。

四岁半，或者说四岁的小艳芳，不慌不忙地走上舞台。

一身裙子，显得有些长，绊脚。

但她很有办法，提着裙边走过来，反而更增添了几分风度。

梅妈妈站在侧幕条里，心都提到嗓子眼了，要知道，这毕竟是小艳芳第一次正式登台唱歌！

小艳芳终于站到了麦克风前，观众竟笑了起来。

“怎么，难道出什么毛病了？”梅妈妈恨不得探出头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原来是麦克风太高了，那时用的麦克风，还是固定在支架上的，舞台工作人员忘了把支架拧低一些来就和小艳芳的个子。

好在这笑声很快就过去了，因为观众马上就被小艳芳的歌声打动了。

“桃花靛，

荷花靛，

芬芳吐艳认真靛……”

小艳芳出口不凡，两只大眼睛忽闪忽闪地眨动着；几分